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52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玉泉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 馮文明

債 務 人 黃絲依

李孝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30,2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2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收之違約金，及已核算未受償利息新臺幣889元、違約金新臺幣14元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